

醫局斥1700萬 增青光眼病人驗眼

【明報專訊】每4個失明者便有1人因青光眼所致，此病不能根治，需定期檢查防止惡化，最嚴重者3年可致失明。醫管局現時有逾4.6萬名青光眼病人，三成為嚴重患者，他們平均一年半才做一次視力檢查，病情較輕者更要等兩年半，遠遜國際指引要求嚴重病人每半年驗眼一次，普通病人則每年檢查一次。醫管局去年斥資1700萬元添置器材及招聘眼科助理，加密為嚴重病人驗眼，防止惡化。

嚴重病人最快3年一眼致盲

醫管局眼科中央統籌委員會成員譚智勇醫生表示，青光眼病人主要因年紀大而視力退化，或本身有深近視或遠視，成因是視覺神經線病變，令瞳孔邊緣視力漸喪失，至後期連中央視力也喪失後便會失明。患者早期眼睛不會紅腫疼痛，因而難察覺病徵，一旦確診，可靠手術或藥物延緩惡化。他見過

有嚴重病人最快3年一隻眼致盲，但一般要10至20年才會惡化至此。

譚智勇說，國際指引建議青光眼病人每年做一次視野檢查，即用光學分析儀器測試視力範圍及功能，而嚴重患者更應每半年檢查一次。不過，譚指醫管局青光眼輕症病人平均每30個月才做一次視野檢查，而嚴重病人也要每18個月才驗眼。他承認，視野檢查要做四五次才能確定有否惡化，等候太久對病人不利。

譚說，醫管局去年撥款1700萬元改善青光眼檢查服務，在去年3月已添置一部視野及光學測試分析儀器，以及招聘多7名眼科助理，務求用兩年把嚴重病人的檢查加密至每年一次，如今已有約7000至8000名病人受惠。他說，明年下一階段會加快輕症病人檢查至每年一次，再視乎進度加快嚴重病人檢查至每半年一次，以達國際標準。